

#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員訓練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97 年第 1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 1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第 22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辦理急救員訓練班（開班）：

- (一)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，得委託急救教練、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。
- (二)紅十字會急救教練、高級急救教練、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、機關及學校，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主辦紅十字會申請核准。

## 二、報名資格：年滿 13 歲，身體健康者。

## 三、訓練：

- (一)教材應使用本會印行之「急救理論與技術」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。
- (二)應由紅十字會急救教練或高級急救教練主持訓練課程及授課，聘請其他專家學者授課時，應有紅十字會急救教練或高級急救教練在場。
- (三)應由主辦紅十字會派員主持開訓及輔導課務，並建立書面紀錄。

## 四、訓練人數：每班 20 至 30 人為宜。

## 五、訓練課程：單元名稱、內容要點及時數如附表。

## 六、訓練時程：每日訓練時數，由訓練單位視各班情形訂定。

## 七、發證辦法：

- (一)全程參加訓練，學科、術科測驗成績均達 70 分，可取得紅十字會急救員證書。
- (二)由主辦紅十字會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，檢附學員名冊及總成績表送本會審核發證。

## 八、證書效期：自發證日起 3 年。

## 九、複訓及換發新證：

(一)證書效期屆滿前半年內，應向紅十字會申請複訓。

(二)複訓合格者，由複訓單位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送本會核發新證。

(三)複訓辦法另訂。

十、補證：辦理補證者，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，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本會核發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課程附表

序號	單元名稱	內容要點	時數	備註
1	認識紅十字	(1)紅十字運動。 (2)紅十字組織。 (3)紅十字宗旨、原則及標誌。	0.5	
2	急救概述	急救的定義、目的及處理原則。	1	
3	心肺復甦術 加自動體外 電擊去顫器 (AED)之使用	(1)心肺復甦術的實施。 (2)呼吸道異物哽塞的處理。 (3)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(AED)之使用(民眾版)。	3.5	
4	創傷	一般創傷的處理與止血方法。	1	
5	包紮	三角巾包紮。	2	
6	休克、普通 急症	休克、意識不清、暈倒、急性心臟病、中風、痙攣或抽搐、異物入眼、耳、鼻之處理。	1	
7	中毒	(1)中毒急救目的與一般原則。 (2)常見中毒的急救方法。	1	
8	燒傷與過熱 過冷的影響	(1)燒傷的處理。 (2)中暑、熱衰竭、熱痙攣、	1	

		凍傷的處理。		
9	骨骼、關節、肌肉的損傷	骨折、扭傷、脫臼之症狀與處理。	2	
10	傷患運送	(1)傷患運送的目的與注意事項。 (2)徒手與器械運送法。	1	
11	測驗	學科及術科測驗。	2	
總時數至少 16 小時				